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7905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17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7905 号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明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安明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明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明斯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1,523.18	5,902,990.00	2,049,472.94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300,000.00	-	七、2
应收账款	25,451,092.23	19,556,327.59	2,083,412.91	七、3
预付款项	2,157,978.61	4,430,292.00	2,959,380.76	七、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7,991.16	3,207,522.61	4,839,540.02	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56,694.09	5,639,530.47	7,817,511.43	七、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4.77	-	246,557.07	七、7
流动资产合计	37,988,414.04	39,136,662.67	19,995,97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94,782.61	13,480,200.95	3,655,474.71	七、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778.56	105,931.59	3,745.26	七、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5,422.29	3,799,166.71	4,769,166.67	七、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796.84	1,471,240.89	147,631.24	七、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0,073.07	3,884,442.00	-	七、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8,853.37	22,740,982.14	8,617,217.88	
资产总计	56,687,267.41	61,877,644.81	28,613,193.01	

法定代表人：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七、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09,454.00	2,287,118.95	692,837.57	七、14
预收款项	1,907,747.11	179,207.81	5,914,956.85	七、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5,169.49	1,317,599.70	404,088.00	七、16
应交税费	1,208,264.78	1,807,378.11	483,761.30	七、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3,884.94	19,341.00	3,993,143.75	七、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74,520.32	10,610,645.57	16,488,78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10,174,520.32	10,610,645.57	16,488,787.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七、1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82,201.69	4,282,201.69	-	七、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561.90	156,561.90	211,869.82	七、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26,016.50	-3,171,764.35	1,912,535.72	七、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12,747.09	51,266,999.24	12,124,405.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12,747.09	51,266,999.24	12,124,405.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87,267.41	61,877,644.81	28,613,193.01	

法定代表人：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5,279,743.84	40,224,619.81	22,155,081.80	
其中：营业收入	25,279,743.84	40,224,619.81	22,155,081.80	七、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12,647.11	43,811,570.88	20,189,677.73	
其中：营业成本	12,425,588.68	23,740,550.34	11,588,784.24	七、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595.74	421,896.82	252,029.35	七、24
销售费用	5,936,352.02	5,580,249.90	989,234.24	七、25
管理费用	11,303,844.78	13,583,409.75	6,168,739.24	七、26
财务费用	181,191.93	306,795.61	411,724.59	七、27
资产减值损失	1,151,073.96	178,668.46	779,166.07	七、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9,691.84	168,237.16	316,934.62	七、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23,211.43	-3,418,713.91	2,282,338.69	
加：营业外收入	2,256,295.04	2,079,901.95	589,156.30	七、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七、30
减：营业外支出	116,226.13	30,559.36	37,368.91	七、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25.93	-	-	七、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3,142.52	-1,369,371.32	2,834,126.08	
减：所得税费用	1,071,109.63	-511,965.02	327,791.98	七、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4,252.15	-857,406.30	2,506,334.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4,252.15	-857,406.30	2,681,594.03	
少数股东损益	-	-	-175,25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4,252.15	-857,406.30	2,506,33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54,252.15	-857,406.30	2,681,59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75,259.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5	-0.01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5	-0.017	-	

法定代表人：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81,530.54	21,347,904.63	35,345,209.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5,745.92	1,876,786.59	366,03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636.81	4,516,429.20	4,739,643.73	七、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72,913.27	27,741,120.42	40,450,88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5,119.55	21,510,991.53	22,433,883.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9,480.17	9,468,194.38	3,316,31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9,791.81	4,330,984.00	1,553,22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579.19	13,408,183.25	5,384,553.09	七、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7,970.72	48,718,353.16	32,687,9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942.55	-20,977,232.74	7,762,906.91	七、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20,041,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1.84	168,237.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21,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9,691.84	20,209,437.16	2,12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7,851.22	15,048,037.37	7,813,77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20,000,000.00	4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851.22	35,048,037.37	7,854,97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159.38	-14,838,600.21	-5,733,37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249.99	330,649.99	617,36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249.99	5,330,649.99	5,617,36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249.99	39,669,350.01	-617,36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1,466.82	3,853,517.06	1,412,159.37	七、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902,990.00	2,049,472.94	637,313.57	七、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523.18	5,902,990.00	2,049,472.94	七、34

法定代表人：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282,201.69	-	-	-	156,561.90	-	-3,171,764.35	-	51,266,99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4,282,201.69	-	-	-	156,561.90	-	-3,171,764.35	-	51,266,999.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754,252.15	-	-4,754,25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4,252.15	-	-4,754,25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282,201.69	-	-	-	156,561.90	-	-7,926,016.50	-	46,512,747.09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法定代表人：林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211,869.82	-	1,912,535.72	12,124,40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211,869.82	-	1,912,535.72	12,124,40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4,282,201.69	-	-	-	-55,307.92	-	-5,084,300.07	39,142,59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7,406.30	-857,406.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	-	-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156,561.90	-	-156,561.90	-
1.提取盈余公积									156,561.90		-156,561.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4,282,201.69	-	-	-	-211,869.82	-	-4,070,331.8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4,282,201.69				-211,869.82		-4,070,331.87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282,201.69	-	-	-	156,561.90	-	-3,171,764.35	51,266,999.24

法定代表人：林显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557,188.49	1,909,154.12	11,351,9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557,188.49	1,909,154.12	11,351,96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1,869.82	-	2,469,724.21	-1,909,154.12	772,43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1,594.03	-175,259.93	2,506,33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7,188.4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11,869.82	-	-211,869.82	-1,733,894.19	-1,733,894.19
1.提取盈余公积									211,869.82		-211,869.8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1,733,894.19	-1,733,894.1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11,869.82	-	1,912,535.72	-	12,124,405.54

法定代表人：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3,920.93	5,452,207.21	2,049,272.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300,000.00	-	
应收账款	23,403,660.31	20,556,327.59	2,083,412.91	十三、1
预付款项	653,179.80	4,386,792.94	2,959,08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93,208.27	5,927,790.23	4,839,640.02	十三、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28,924.81	5,483,552.23	7,817,51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24.77	-	246,557.07	
流动资产合计	40,176,118.89	42,106,670.20	19,995,47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十三、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6,343.84	5,019,762.25	3,655,474.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778.56	105,931.59	3,745.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72,166.74	3,799,166.71	4,769,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257.47	199,569.21	147,63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0,073.07	3,884,442.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76,619.68	23,008,871.76	8,617,217.88	
资 产 总 计	61,452,738.57	65,115,541.96	28,612,693.01	

法定代表人：林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41,548.34	2,012,668.95	692,837.57	
预收款项	209,710.51	179,207.81	5,914,956.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4,398.64	584,188.85	404,088.00	
应交税费	827,895.79	1,807,378.11	483,761.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0,897.66	19,341.00	3,992,643.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154,450.94	9,602,784.72	16,488,28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7,154,450.94	9,602,784.72	16,488,287.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82,201.69	4,282,201.69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561.90	156,561.90	211,86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475.96	1,073,993.65	1,912,53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8,287.63	55,512,757.24	12,124,405.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52,738.57	65,115,541.96	28,612,693.01	

法定代表人：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9,168,848.03	41,506,671.11	22,117,567.23	
其中：营业收入	19,168,848.03	41,506,671.11	22,117,567.23	十三、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13,051.95	39,580,790.22	19,793,364.40	
其中：营业成本	11,542,029.86	24,624,020.87	11,588,784.24	十三、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770.70	421,896.82	252,029.35	
销售费用	3,232,338.26	4,170,223.95	989,234.24	
管理费用	6,733,306.97	9,911,306.46	6,135,740.93	
财务费用	173,351.08	303,850.60	410,944.57	
资产减值损失	931,255.08	149,491.52	416,63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9,691.84	168,237.16	-	十三、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4,512.08	2,094,118.05	2,324,202.83	
加：营业外收入	2,256,245.92	2,079,901.67	588,03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6,226.13	25,961.36	37,368.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25.9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4,492.29	4,148,058.36	2,874,864.79	
减：所得税费用	-130,022.68	759,706.66	327,79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4,469.61	3,388,351.70	2,547,072.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4,469.61	3,388,351.70	2,547,072.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27,379.81	23,529,955.93	35,337,134.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5,745.92	1,876,786.59	366,03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691.07	4,513,257.73	6,269,53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7,816.80	29,920,000.25	41,972,69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4,332.58	23,403,783.82	22,433,883.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2,656.91	6,332,084.77	3,296,31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156.09	4,325,984.00	1,553,07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3,268.28	15,222,277.18	6,998,192.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0,413.86	49,284,129.77	34,281,46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402.94	-19,364,129.52	7,691,239.44	十三、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20,041,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1.84	168,237.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121,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9,691.84	20,209,437.16	2,121,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131.07	7,111,723.38	7,813,77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	30,000,000.00	4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7,131.07	37,111,723.38	7,854,97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39.23	-16,902,286.22	-5,733,37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249.99	330,649.99	348,81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249.99	5,330,649.99	5,348,81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249.99	39,669,350.01	-348,81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8,286.28	3,402,934.27	1,609,043.56	十三、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452,207.21	2,049,272.94	440,229.38	十三、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920.93	5,452,207.21	2,049,272.94	十三、6

法定代表人：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9月										金额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282,201.69	-	-	-	156,561.90	-	1,073,993.65	55,512,75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4,282,201.69	-	-	-	156,561.90	-	1,073,993.65	55,512,757.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214,469.61	-1,214,46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4,469.61	-1,214,46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282,201.69	-	-	-	156,561.90	-	-140,475.96	54,298,287.63

法定代表人：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211,869.82	-	1,912,535.72	12,124,40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211,869.82	-	1,912,535.72	12,124,40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4,282,201.69	-	-	-	-55,307.92	-	-838,542.07	43,388,35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8,351.70	3,388,35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	-	-	-	-	-	-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6,561.90	-	-156,561.90	-
1.提取盈余公积									156,561.90		-156,561.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4,282,201.69	-	-	-	-211,869.82	-	-4,070,331.8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	-	-	4,282,201.69	-	-	-	-211,869.82	-	-4,070,331.87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4,282,201.69	-	-	-	156,561.90	-	1,073,993.65	55,512,757.24

法定代表人: 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赛月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422,667.27	9,577,33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422,667.27	9,577,33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1,869.82	-	2,335,202.99	2,547,07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7,072.81	2,547,07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211,869.82	-	-211,869.82	-
1.提取盈余公积									211,869.82		-211,869.8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211,869.82	-	1,912,535.72	12,124,405.54

法定代表人：林熙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赛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赛月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12 层

法人代表：林熙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化系统集成；智能家居系统与智能照明系统的设计、施工；物联网大数据分析；计算机软硬件应用及开发；通讯产品、机电设备、节能产品研究、开发；文化创意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代购代销；安防产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 年 05 月 18 日至永续经营

2. 历史沿革

福州安明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5 年 05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林熙明货币出资 35 万元，占 70%，林友全出资 15 万元，占 30%（其中代刘倩持有公司 15%股权，代方炜持有公司 12%股权，代陈秀斌持有公司 1%股权）。此次出资由中国交通银行福州东街支行于 2005 年 05 月 17 日出具第 0000560 号入资资金凭证及第 00165769 号银行回单证明。

根据 2007 年 05 月 20 日林熙明与秦彩云、林友全与秦彩云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林熙明将所持公司 19%股权以 9.5 万元转让给秦彩云；林友全将所持公司 30%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秦彩云（林友全所代持刘倩 15%股权、方炜 12%股权、陈秀斌 1%股权均改由秦彩云代持，秦彩云增加 2%股权至 21%股权）。

根据 2007 年 0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18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68 万元，由股东林熙明增加出资 85.68 万元，股东秦彩云增加出资 82.32 万元（其中秦彩云本人实际出资 35.28 万元，代刘倩出资 25.20 万元，代方炜出资 20.16 万元，代陈秀斌出资 1.68 万元）。此次增资经福州宏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榕宏友验字（2007）第 067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0 年 12 月 0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由 218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782 万元，由股东林熙明增加出资 398.82 万元，股东秦彩云增加出资 383.18 万元（其中秦彩云本人实际出资 164.22 万元，代刘倩出资 117.30 万元，代方炜出资 93.84 万元，代陈秀斌出资 7.82 万元）。此次增资经福州东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出具“福祥验字（2010）第 FD65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1 年 07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的名称由原来的福州安明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安明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的名称由原来的福建安明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明斯智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林熙明以货币认缴 2,040.00 万元，由股东秦彩云以货币认缴 1,960.00 万元。对于此次增资，公司分三期出资，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增加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经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浩隆验字（2015）HZ 第 219 号”验资报告验资；2015 年 6 月 19 日增加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经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浩隆验字（2015）HZ 第 220 号”验资报告验资；2015 年 6 月 26 日增加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经福建浩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浩隆验字（2015）HZ 第 227 号”验资报告验资。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秦彩云与刘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彩云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5.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750.00 万元）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倩；秦彩云与方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彩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炜；秦彩云与林熙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彩云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50.00 万元）以 5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熙明；秦彩云与林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彩云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清；秦彩云与陈秀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彩云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秀斌。此次股权转让，秦彩云将其代持的刘倩 15.00% 股权、方炜 12.00% 股权、陈秀斌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倩、方炜、陈秀斌，上述各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无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林熙明与秦彩云为夫妻关系，秦彩云转让给林熙明的 11.00% 股权无

实际支付对价。秦彩云转让给林清的 2.00% 股权(转让价格 100.00 万元), 林清已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向秦彩云支付 80.00 万元、20.00 万元转让款, 合计 1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林熙明与福建安明合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明合创”)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林熙明将其所持有的安明斯有限 6.20% 的股权(出资额为 310.00 万元) 以 310.00 万元转让给安明合创; 秦彩云与安明合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秦彩云将其所持有的安明斯有限 0.80% 的股权(出资额 40.00 万元) 以 40.00 万元转让给安明合创; 刘倩与安明合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刘倩将其所持有的安明斯有限 1.50% 的股权(出资额 75.00 万元) 以 75.00 万元转让给安明合创; 方炜与安明合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方炜将其所持有的安明斯有限 1.20% 的股权(出资额 60.00 万元) 以 60.00 万元转让给安明合创; 林清与安明合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林清将其所持有的安明斯有限 0.20% 的股权(出资额 10.00 万元) 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安明合创; 陈秀斌与安明合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陈秀斌将其所持有的安明斯有限 0.10% 的股权(出资额为 5.00 万元) 以 5.00 万元转让给安明合创。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熙明	27,900,000.00	55.80%	货币
刘倩	6,750,000.00	13.50%	货币
方炜	5,400,000.00	10.80%	货币
安明合创	5,000,000.00	10.00%	货币
秦彩云	3,600,000.00	7.20%	货币
林清	900,000.00	1.80%	货币
陈秀斌	450,000.00	0.9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 由安明斯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由全体发起人以原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各发起人以原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54,282,201.69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折为公司股本 50,000,000.00 股,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4,282,201.69 元转为资本公积。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5) 验字 C-017 号”验资报告验资。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名称变更为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至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12 层。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计量。

(四)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外币业务记账方法采用外币统账制，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再与原人民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子公司，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照处置比例计算。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4）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5)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公司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处理。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7)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8)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8)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企业，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照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予以核销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投资性房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一）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10 年	9.5%-19%
运输工具	5%	5 年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年	31.67%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按照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5. 无形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

1.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可以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参考。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3）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

1）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 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 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1)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在认定资产组时, 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 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 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 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 按照其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2)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而且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 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 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资产组组合, 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 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对某一资产组作减值测试时, 首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然后, 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处理。

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 公司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 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 并按照上述(4)处理。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损失的金额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以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1) 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2) 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减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

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十九）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的核算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本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1）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即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当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五、税项

1. 营业税

本公司的营业税税率为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0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1]4 号）第 1 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4.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的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获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4 年至 2015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下表执行：

年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所得税税率	12.5%	12.5%	15%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u>5,993.18</u>	<u>1,637.03</u>
其中：人民币	5,993.18	1,637.03
银行存款	<u>3,425,530.00</u>	<u>5,901,352.97</u>
其中：人民币	3,425,530.00	5,901,352.97
<u>合计</u>	<u>3,431,523.18</u>	<u>5,902,990.00</u>

(2) 期末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按类别列示

票据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
<u>合计</u>	<u>-</u>	<u>300,000.00</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00,575.76	100.00%	1,549,573.53	5.74%	20,768,833.16	100.00%	1,112,505.57	5.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u>合计</u>	<u>27,000,575.76</u>	<u>100.00%</u>	<u>1,549,573.53</u>	<u>5.74%</u>	<u>20,768,833.16</u>	<u>100.00%</u>	<u>1,112,505.57</u>	<u>5.36%</u>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07,645.51	96.32%	1,300,382.28	5.00%	20,593,173.36	99.15%	1,029,658.67	5.00%
1-2 年(含 2 年)	882,736.25	3.27%	176,547.25	20.00%	75,100.00	0.36%	15,0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75,100.00	0.28%	37,550.00	50.00%	65,465.80	0.32%	32,732.90	50.00%
3-4 年(含 4 年)	-	-	-	-	35,094.00	0.13%	35,094.00	100.00%
4-5 年(含 5 年)	35,094.00	0.13%	35,094.00	100.00%	-	-	-	-
合计	27,000,575.76	100.00%	1,549,573.53	5.74%	20,768,833.16	100.00%	1,112,505.57	5.36%

(3) 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 收 账 款 总 额 比 例	性质
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4,974.00	1 年以内	326,748.70	24.20%	货款
福建鑫禾晟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0	1 年以内	217,500.00	16.11%	货款
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4,867.20	1 年以内	138,243.36	10.24%	货款
福州博泰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932.27	1 年以内	133,346.61	9.88%	货款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00	1 年以内	101,500.00	7.52%	货款
合计		18,346,773.47		917,338.67	67.95%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14,140.50	93.33%	4,430,292.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143,838.11	6.67%	-	-
<u>合计</u>	<u>2,157,978.61</u>	<u>100.00%</u>	<u>4,430,292.00</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性质
启秀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468.81	1 年以内	67.21%	预付流量费
四川艾顾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16.24	1 年以内	8.58%	预付材料款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01.00	1 年以内	5.00%	预付材料款
福州鑫宏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95.00	1-2 年	4.81%	预付广告宣 传费
福州金博卡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00.00	1 年以内	3.91%	预付材料款
<u>合计</u>		<u>1,931,581.05</u>		<u>89.51%</u>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3,060.07	74.39%	385,068.91	23.02%	3,454,655.39	100.00%	247,132.78	7.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6,069.87	25.61%	576,069.87	100.00%	-	-	-	-
<u>合计</u>	<u>2,249,129.94</u>	<u>100.00%</u>	<u>961,138.78</u>	<u>42.73%</u>	<u>3,454,655.39</u>	<u>100.00%</u>	<u>247,132.78</u>	<u>7.15%</u>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4,954.07	32.57%	27,247.71	5.00%	3,190,655.39	92.37%	159,532.78	5.00%
1-2 年 (含 2 年)	864,106.00	51.65%	172,821.20	20.00%	158,000.00	4.57%	31,60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158,000.00	9.44%	79,000.00	50.00%	100,000.00	2.89%	50,000.00	50.00%
3-4 年 (含 4 年)	100,000.00	5.98%	100,000.00	100.00%	-	-	-	-
4-5 年 (含 5 年)	-	-	-	-	6,000.00	0.17%	6,000.00	100.00%
5 年以上	6,000.00	0.36%	6,000.00	100.00%	-	-	-	-
合计	1,673,060.07	100.00%	385,068.91	23.02%	3,454,655.39	100.00%	247,132.78	7.1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科利鸿贸易有限公司	576,069.87	576,069.87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576,069.87	576,069.87	10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附注八、5。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往来	982,069.87	406,000.00
保证金押金	954,200.00	2,595,600.00
备用金	284,646.7	367,487.08
代扣五险一金	28,213.37	85,568.31
合计	2,249,129.94	3,454,655.39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
深圳市科利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69.87	1 年以内	25.61%	576,069.87	材料货款
福州盛谷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17.78%	80,000.00	应收工程款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3 年	13.34%	170,000.00	保证金押金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
福建鑫禾晟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13.34%	60,000.00	保证金押金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1.12%	12,500.00	保证金押金
合计		<u>1,826,069.87</u>		<u>81.19%</u>	<u>898,569.87</u>	

6.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374,235.19	-	374,235.19	867,415.85	-	867,415.85
在产品	328,244.09	-	328,244.09	13,428.00	-	13,428.00
库存商品	4,954,214.81	-	4,954,214.81	1,876,635.37	-	1,876,635.37
发出商品	-	-	-	2,882,051.25	-	2,882,051.25
合计	<u>5,656,694.09</u>	<u>-</u>	<u>5,656,694.09</u>	<u>5,639,530.47</u>	<u>-</u>	<u>5,639,530.47</u>

(2) 本期未发现存货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3,224.77	-
合计	<u>3,224.77</u>	<u>-</u>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u>17,376,128.09</u>	<u>1,646,803.06</u>	<u>1,754,684.91</u>	<u>17,268,246.24</u>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56,198.59	1,548,512.46	1,666,894.91	12,537,816.14
机器设备	1,689,739.50	98,290.60	87,790.00	1,700,240.10
运输设备	3,030,190.00	-	-	3,030,1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895,927.14</u>	<u>2,849,136.05</u>	<u>371,599.56</u>	<u>6,373,463.63</u>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5,309.05	2,348,477.49	299,753.12	4,104,033.42
机器设备	1,466,936.23	65,988.08	71,846.44	1,461,077.87
运输设备	373,681.86	434,670.48	-	808,352.3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80,200.95			10,894,782.61
其中：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00,889.54			8,433,782.72
机器设备	222,803.27			239,162.23
运输设备	2,656,508.14			2,221,837.66

（2）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4）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132,839.31	—	—	132,839.31
软件	132,839.31	—	—	132,839.3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6,907.72	17,153.03	—	44,060.75
软件	26,907.72	17,153.03	—	44,060.7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931.59			88,778.56
软件	105,931.59			88,778.56

（2）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数字体验馆装修费	3,799,166.71	—	726,999.97	—	3,072,166.74
办公室装修费	—	389,900.00	86,644.45	—	303,255.55
合计	3,799,166.71	389,900.00	813,644.42	—	3,375,422.29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坏账准备	339,257.47	2,261,716.49	206,863.45	1,359,638.35
可弥补亏损	-	-	1,206,051.79	4,824,207.1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70,539.37	470,262.46	58,325.65	388,837.68
合计	409,796.84	2,731,978.95	1,471,240.89	6,572,683.17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及初装费	3,930,073.07	3,884,442.00
合计	3,930,073.07	3,884,442.00

13.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1,6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5,000,000.00

注 1：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借款 500 万元整，合同编号《2014 年建闽广小流贷字 25 号》，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27 日。该笔借款是由《2014 年建闽广小高抵字 14 号》项下的属于陈云、陈名霞所有的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林洲路 8 号正荣融信现代城 A5#1801 单元（榕房权证 R 字第 1059668 号）、A6#1801 单元（榕房权证 R 字第 1060131 号）两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380.63 万元，同时股东林熙明、秦彩云提供连带担保。该笔借款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还清。

注 2：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借款 500 万元整，合同编号《2015 年建闽广小流贷字 18 号》，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由两个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一个最高额保证合同进行担保，其一为《2015 年建闽广小高抵字 27 号》项下的属于陈云所有的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林洲路 8 号正荣融信现代城 A5#1801 单元（榕房权证 R 字第 1059668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193.6 万元；其二为《2015 年建闽广小高抵字 29 号》项下的属于秦彩云所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7 号隆发大厦 2#405 单元（榕房权证 R 字 0671569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45.07 万元，同时股东林熙明、秦彩云提供连带担保。该笔借款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还清。

注 3：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借款 160 万元整，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该笔借款是由《2016 年建闽自贸榕小高抵字 16 号》项下的属于秦彩云所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7 号隆发大厦 2#405 单元（榕房权证 R 字 0671569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245.08 万元，同时股东林熙明、秦彩云提供连带担保。截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止，该笔借款余额为 160 万元。

14.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1,292.50	2,259,548.40
1-2 年(含 2 年)	992,293.00	21,702.05
2-3 年(含 3 年)	-	5,868.50
3 年以上	5,868.50	-
<u>合计</u>	<u>3,609,454.00</u>	<u>2,287,118.95</u>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3) 期末应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限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 年	904,895.00	25.07%
福州阳光创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对讲机租赁费	1 年以内	367,905.66	10.19%
福州市鼓楼区万开五金装饰商行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 年以内	286,350.60	7.93%
福州比尔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 年以内	244,999.00	6.79%
福建天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1 年以内	227,717.95	6.31%
<u>合计</u>				<u>2,031,868.21</u>	<u>56.29%</u>

15.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9,102.76	179,207.81
1-2 年(含 2 年)	18,644.35	-
<u>合计</u>	<u>1,907,747.11</u>	<u>179,207.81</u>

(2) 期末预收款项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3) 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98,036.60	89.00%
中航国际（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0,916.46	3.72%
林瑞明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5,275.00	2.37%
福建城宇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18,644.35	0.98%
常州双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344.70	0.18%
<u>合计</u>			<u>1,836,217.11</u>	<u>96.25%</u>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317,599.70	10,736,388.78	10,898,818.99	1,155,169.4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483,682.51	483,682.51	-
<u>合计</u>	<u>1,317,599.70</u>	<u>11,220,071.29</u>	<u>11,382,501.50</u>	<u>1,155,169.49</u>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8,233.20	9,641,289.20	9,820,890.71	1,108,631.69
二、职工福利费	-	290,830.26	290,830.26	-
三、社会保险费	-	426,320.81	426,320.8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78,334.70	378,334.70	-
2. 工伤保险费	-	24,187.07	24,187.07	-
3. 生育保险费	-	23,799.04	23,799.04	-
四、住房公积金	-	295,743.00	266,729.00	29,014.0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9,366.50	82,205.51	94,048.21	17,523.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u>1,317,599.70</u>	<u>10,736,388.78</u>	<u>10,898,818.99</u>	<u>1,155,169.49</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450,024.50	-
失业保险	33,658.01	-
合计	<u>483,682.51</u>	<u>-</u>

(4) 员工工资、奖金等为当月计提下月支付，报告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84,681.98	831,422.40
企业所得税	106,194.28	811,00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47.86	58,399.32
教育费附加	34,962.78	41,713.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729.28	28,707.95
印花税	1,748.60	12,716.62
防洪保安费（堤围费）	-	23,412.09
合计	<u>1,208,264.78</u>	<u>1,807,378.11</u>

18.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93,884.94	19,341.00
合计	<u>693,884.94</u>	<u>19,341.00</u>

(2)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付款的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五险一金	34,388.68	-
中介服务费	613,207.55	-
其他	46,288.71	19,341.00
<u>合计</u>	<u>693,884.94</u>	<u>19,341.00</u>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见附注八、5。

(4)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1 年以内	377,358.49	54.3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1 年以内	235,849.06	33.99%
四川省泛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扣五险一金	1 年以内	32,802.37	4.73%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 年以上	22,914.59	3.30%
福州世纪华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 年以内	4,700.00	0.68%
<u>合计</u>				<u>673,624.51</u>	<u>97.08%</u>

19. 实收资本

2016 年 1-9 月: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林熙明	27,900,000.00	-	-	27,900,000.00
刘倩	6,750,000.00	-	-	6,750,000.00
方炜	5,400,000.00	-	-	5,400,000.00
福建安明合创股权投资有限	5,000,000.00	-	-	5,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				
秦彩云	3,600,000.00	-	-	3,600,000.00
林清	900,000.00	-	-	900,000.00
陈秀斌	450,000.00	-	-	450,000.00
合计	<u>50,000,000.00</u>	<u>-</u>	<u>-</u>	<u>50,000,000.00</u>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林熙明	5,100,000.00	25,900,000.00	3,100,000.00	27,900,000.00
刘倩	-	7,500,000.00	750,000.00	6,750,000.00
方炜	-	6,000,000.00	600,000.00	5,400,000.00
福建安明合创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秦彩云	4,900,000.00	19,600,000.00	20,900,000.00	3,600,000.00
林清	-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陈秀斌	-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u>	<u>65,500,000.00</u>	<u>25,500,000.00</u>	<u>50,000,000.00</u>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林熙明	5,100,000.00	-	-	5,100,000.00
秦彩云	4,900,000.00	-	-	4,9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0</u>	<u>-</u>	<u>-</u>	<u>10,000,000.00</u>

20. 资本公积

2016 年 1-9 月: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4,282,201.69	-	-	4,282,201.69
<u>合计</u>	<u>4,282,201.69</u>	<u>-</u>	<u>-</u>	<u>4,282,201.69</u>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4,282,201.69	-	4,282,201.69
<u>合计</u>	<u>-</u>	<u>4,282,201.69</u>	<u>-</u>	<u>4,282,201.69</u>

注: 公司各发起人以原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4,282,201.69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折为公司(筹)股本 50,000,000.00 股,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4,282,201.69 元转为资本公积。

21. 盈余公积

2016 年 1-9 月: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6,561.90	-	-	156,561.90
<u>合计</u>	<u>156,561.90</u>	<u>-</u>	<u>-</u>	<u>156,561.90</u>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1,869.82	156,561.90	211,869.82	156,561.90
<u>合计</u>	<u>211,869.82</u>	<u>156,561.90</u>	<u>211,869.82</u>	<u>156,561.90</u>

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211,869.82	-	211,869.82
<u>合计</u>	<u>-</u>	<u>211,869.82</u>	<u>-</u>	<u>211,869.82</u>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1,764.35	1,912,535.72	-557,188.4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1,764.35	1,912,535.72	-557,188.4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4,252.15	-857,406.30	2,681,594.03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6,561.90	211,869.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4,070,331.87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26,016.50	-3,171,764.35	1,912,535.72

注：2015 年“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减少数。

23.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955,625.39	40,221,461.69	22,155,081.80
其他业务收入	4,324,118.45	3,158.12	-
<u>小计</u>	<u>25,279,743.84</u>	<u>40,224,619.81</u>	<u>22,155,081.80</u>
主营业务成本	10,360,518.77	23,740,505.34	11,588,784.24
其他业务成本	2,065,069.91	45.00	-
<u>小计</u>	<u>12,425,588.68</u>	<u>23,740,550.34</u>	<u>11,588,784.24</u>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184,373.63	-
城建税	66,847.52	138,555.19	147,017.13
教育费附加	47,748.22	98,968.00	105,012.22
<u>合计</u>	<u>114,595.74</u>	<u>421,896.82</u>	<u>252,029.35</u>

2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426,128.48	2,554,890.76	364,743.38
装修费	574,974.05	-	-
折旧费	697,006.06	889,050.74	61,242.77
市场开拓费	646,838.88	416,035.72	104,675.80
行政费用	795,310.77	718,159.77	377,73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6,999.97	969,999.96	80,833.33
其他	69,093.81	32,112.95	-
合计	5,936,352.02	5,580,249.90	989,234.24

注：市场开拓费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95.76 万元，主要系数字生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安装楼宇对讲机，导致安装费增加 50.05 万元，以及广告宣传费增加 30.54 万元所致

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5,251,248.73	4,819,335.39	1,963,777.85
职工薪酬	2,917,536.86	4,136,383.15	1,246,317.57
行政费用	1,567,584.13	2,821,634.54	2,731,988.12
中介服务费	1,003,613.72	1,233,132.08	29,000.00
折旧摊销费	563,861.34	572,924.59	197,655.70
合计	11,303,844.78	13,583,409.75	6,168,739.24

注：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行政费用比 2015 年减少 94.94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主营业务下滑较多，差旅费、市内交通费、技术服务费等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所致。

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8,249.99	330,649.99	348,816.6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2,325.62	100,316.62	2,409.17
手续费等	15,267.56	76,462.24	65,317.08
合计	181,191.93	306,795.61	411,724.59

2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691.84	168,237.16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16,934.62
合计	9,691.84	168,237.16	316,934.62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151,073.96	178,668.46	779,166.07
合计	1,151,073.96	178,668.46	779,166.07

30.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256,293.69	2,079,686.59	588,030.87
其他	1.35	215.36	1,125.43
合计	2,256,295.04	2,079,901.95	589,156.3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来源和依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即征即退收入	《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335,745.92	1,876,786.59	366,030.87
2015-2016 年度企业上市及非上市挂牌奖励金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2016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及非上市外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	600,000.00	-	-
创新券补助-科学技术局补助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科技创新券补助的通知》	163,000.00	-	-
福州市财政局配套奖励	《对 15 年福建省创新型企业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150,000.00	-	-

项目	来源和依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鼓楼区知识产权奖励费用	关于印发《鼓楼区培育扶植自助知识产权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7,500.00	-	-
减免税额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47.77	-	-
2015 年福州市鼓楼区科学技术局项目经费	《福州市鼓楼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	200,000.00	-
跨境电子商务培训补助费	《关于组织鼓楼区外贸企业参加跨境电子商务培训班的通知》	-	2,900.00	2,000.00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项目经费	《福建省软件产业发张专项资金小微软件企业创业创新项目》	-	-	200,000.00
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3 年第二批展会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扶持政策实施办法资金	《关于 2013 年福州市促进外贸出口 2013 年第二批展会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	-	20,000.00
合计		<u>2,256,293.69</u>	<u>2,079,686.59</u>	<u>588,030.87</u>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225.93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	30,800.00
其他	50,000.20	30,559.36	6,568.91
合计	<u>116,226.13</u>	<u>30,559.36</u>	<u>37,368.91</u>

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u>1,071,109.63</u>	<u>-511,965.02</u>	<u>327,791.98</u>
其中：当期所得税	9,665.58	811,644.63	378,296.23
递延所得税	1,061,444.05	-1,323,609.65	-50,504.25

(2) 各期间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683,142.52	-1,369,371.32	2,834,126.0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231.45	-845,976.35	337,827.7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	-	-47,540.19
不可抵扣的费用	84,208.76	383,513.82	25,513.9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29,526.25	11,990.41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3,346.03	-3,735.29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13.72	-16,240.95	-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1,071,109.62</u>	<u>-511,965.02</u>	<u>327,791.98</u>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押金	1,643,900.00	-	-
政府补助	920,547.77	202,900.00	222,000.00
公司往来款	530,009.92	3,204,450.00	473,185.60
个人往来款	151,123.60	924,033.00	4,019,134.00
其他	107,729.90	84,729.58	22,914.9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325.62	100,316.62	2,409.17
<u>合计</u>	<u>3,355,636.81</u>	<u>4,516,429.20</u>	<u>4,739,643.73</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5,494,213.34	7,426,977.85	3,754,124.88
公司往来款	-	479,088.66	1,527,335.22
手续费支出	15,267.56	76,462.24	65,317.08
其他	50,330.20	116,311.74	37,775.91
保证金押金	63,768.09	1,205,300.00	-
备用金	-	4,104,042.76	-
<u>合计</u>	<u>5,623,579.19</u>	<u>13,408,183.253</u>	<u>5,384,553.09</u>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54,252.15	-857,406.30	2,506,334.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1,073.96	178,668.46	779,166.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9,136.05	2,062,715.80	590,044.04
无形资产摊销	17,153.03	12,172.64	3,511.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3,644.42	969,999.96	80,8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4,093.34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249.99	330,649.99	348,81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91.84	-168,237.16	-316,93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444.05	-1,323,609.65	-50,50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63.62	2,177,980.96	-7,114,39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9,628.53	-17,621,319.90	2,971,119.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0,883.85	-6,738,847.54	7,964,918.1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942.55	-20,977,232.74	7,762,906.9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31,523.18	5,902,990.00	2,049,47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02,990.00	2,049,472.94	637,313.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1,466.82	3,853,517.06	1,412,159.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431,523.18	5,902,990.00	2,049,472.94
其中：1. 库存现金	5,993.18	1,637.03	5,686.23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5,530.00	5,901,352.97	2,043,786.71
二、现金等价物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523.18	5,902,990.00	2,049,472.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1）本公司的母公司；（2）本公司的子公司；（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9）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熙明和秦彩云。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林熙明
厦门安德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林熙明

接上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厦门安德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 万元	51.00%	51.00%

注：厦门安德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高海英、何华娇于 2013 年 6 月共同出资依法成立，本公司占比 51%；2014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方炜。

4. 本公司的孙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果真生活（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秦彩云

接上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果真生活（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100.00%	100.00%

注：果真生活（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由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福州橙子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福州智汇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福建冠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与投资的企业
福州易安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与投资的企业
福州爱斯乐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与投资的企业
福州弗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熙明之妹林云飞参股公司
林飞云	实际控制人林熙明之妹
陈云	实际控制人林熙明的妹妹林熙英的配偶
张秀珠	公司股东刘倩的母亲

注 1：福州橙子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4 年 2 月黄勤设立、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本公司将所持其股份转让给福建安氏家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股的企业。

注 2：福州智汇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高管周腾钦、吴志曾经投资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林熙明的妹妹林云飞任职法定代表人，2015 年 5 月 8 日工商变更后，公司股东变更为林炜

一人，林炜任职法定代表人，林云飞任职监事，该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已注销。

6.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担保事项

陈云所有的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林洲路 8 号正荣融信现代城 A5#1801 单元（榕房权证 R 字第 1059668 号）房产为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的短期借款 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股东林熙明、秦彩云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详见附注七、13。

秦彩云所有的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7 号隆发大厦 2#405 单元（榕房权证 R 字 0671569 号）房产为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的短期借款 16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2014 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州橙子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59,223.30	45.52	市场价格
福建冠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45,600.00	43.80	市场价格
福州智汇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9,046.00	3.68	市场价格

注：2015 年、2016 年无关联方交易。

(3) 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秀珠	55,000.00	55,000.00	227,069.8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冠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安德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99,996.00
其他应收款	福州智汇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04,454.00
其他应付款	林熙明	-	-	3,520,504.15
其他应付款	福州弗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飞云	-	-	10,000.00

(4) 其他关联方往来

1) 2015 年 11 月，股东福建安明合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 48 万元整，当月已全额归还。

2) 2016 年 6 月, 股东方炜向本公司借款 200 万元整, 2016 年 7 月已全额归还。

九、股份支付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	1,015,000.00	4.09%	-	-	900,000.00	4.15%	-	-
按组合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77,057.95	95.91%	1,388,397.64	5.84%	20,768,833.16	95.85%	1,112,505.57	5.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24,792,057.95	100.00%	1,388,397.64	5.60%	21,668,833.16	100.00%	1,112,505.57	5.13%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784,127.70	95.82%	1,139,206.39	5.00%	20,593,173.36	99.15%	1,029,658.67	5.00%
1-2 年 (含 2 年)	882,736.25	3.71%	176,547.25	20.00%	75,100.00	0.36%	15,02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75,100.00	0.32%	37,550.00	50.00%	65,465.80	0.32%	32,732.90	50.00%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含 4 年)	35,094.00	0.15%	35,094.00	100.00%	35,094.00	0.17%	35,094.00	100.00%
合计	<u>23,777,057.95</u>	<u>100.00%</u>	<u>1,388,397.64</u>	<u>5.84%</u>	<u>20,768,833.16</u>	<u>100.00%</u>	<u>1,112,505.57</u>	<u>5.36%</u>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15,000.00	-	-	集团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u>1,015,000.00</u>	<u>=</u>	<u>=</u>	

(4) 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性质
福州亿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4,974.00	1 年以内	326,748.70	26.36%	货款
福建鑫禾晟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0	1 年以内	217,500.00	17.55%	货款
福建省鸿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4,867.20	1 年以内	138,243.36	11.15%	货款
福州博泰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6,932.27	1 年以内	133,346.62	10.76%	货款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00	1 年以内	101,500.00	8.19%	货款
合计		<u>18,346,773.47</u>		<u>917,338.68</u>	<u>74.01%</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	7,518,595.72	81.13%	-	-	3,274,629.29	53.28%	-	-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1,861.53	12.65%	297,248.98	25.37%	2,871,116.78	46.72%	217,955.84	7.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6,069.87	6.22%	576,069.87	100.00%	-	-	-	-
合计	<u>9,266,527.12</u>	<u>100.00%</u>	<u>873,318.85</u>	<u>9.42%</u>	<u>6,145,746.07</u>	<u>100.00%</u>	<u>217,955.84</u>	<u>3.55%</u>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2,155.53	39.44%	23,107.78	5.00%	2,607,116.78	90.81%	130,355.84	5.00%
1-2 年 (含 2 年)	445,706.00	38.03%	89,141.20	20.00%	158,000.00	5.50%	31,600.00	20.00%
2-3 年 (含 3 年)	158,000.00	13.48%	79,000.00	50.00%	100,000.00	3.48%	50,000.00	50.00%
3-4 年 (含 4 年)	100,000.00	8.53%	100,000.00	100.00%	-	-	-	-
4-5 年 (含 5 年)	-	-	-	-	6,000.00	0.21%	6,000.00	100.00%
5 年以上	6,000.00	0.52%	6,000.00	100.00%	-	-	-	-
合计	<u>1,171,861.53</u>	<u>100.00%</u>	<u>297,248.98</u>	<u>25.37%</u>	<u>2,871,116.78</u>	<u>100.00%</u>	<u>217,955.84</u>	<u>7.59%</u>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934,600.00	2,540,200.00
备用金	206,564.00	291,263.00
代扣五险一金	24,697.53	33,653.78
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7,518,595.72	3,274,629.29
非关联方单位往来款	582,069.87	6,000.00
合计	<u>9,266,527.12</u>	<u>6,145,746.07</u>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
------	--------	----	----	------------	------	----

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性质
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18,595.72	1-2 年	81.14%	-	单位往来款
深圳市科利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069.87	1 年以内	6.22%	576,069.87	材料货款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3 年	3.24%	170,000.00	保证金押金
福建鑫禾晟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3.24%	60,000.00	保证金押金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2.70%	12,500.00	保证金押金
合计		8,944,665.59		96.53%	818,569.87	

注：2015 年，本公司预付深圳市科利鸿贸易有限公司的材料款 57.61 万元。由于该公司处于破产状态，该笔款项收回来的可能性很小，本公司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 100.00%计提坏账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
合计	=	=	10,000,000.00	=

(2) 报告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823,757.36	41,503,512.99	22,117,567.23
其他业务收入	345,090.67	3,158.12	-
<u>小计</u>	<u>19,168,848.03</u>	<u>41,506,671.11</u>	<u>22,117,567.23</u>
主营业务成本	11,186,140.38	24,623,975.87	11,588,784.24
其他业务成本	355,889.48	45.00	-
<u>小计</u>	<u>11,542,029.86</u>	<u>24,624,020.87</u>	<u>11,588,784.24</u>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691.84	168,237.16	-
<u>合计</u>	<u>9,691.84</u>	<u>168,237.16</u>	<u>-</u>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4,469.61	3,388,351.70	2,547,072.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1,255.08	149,491.52	416,63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3,175.39	1,686,840.51	590,044.04
无形资产摊销	17,153.03	12,172.64	3,511.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6,999.97	969,999.96	80,8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25.9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249.99	330,649.99	348,81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91.84	-168,237.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688.26	-51,937.97	-50,504.2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4,627.42	2,333,959.20	-7,114,39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6,117.47	-21,169,211.52	3,843,22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9,683.31	-6,846,208.39	7,026,002.4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402.94	-19,364,129.52	7,691,239.4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3,920.93	5,452,207.21	2,049,272.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52,207.21	2,049,272.94	440,229.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8,286.28	3,402,934.27	1,609,043.56

十四、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0.095	-0.095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7%	-0.111	-0.11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25.93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547.77	202,900.00	222,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说明
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98.85	-30,344.00	-36,243.4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04,322.99	172,556.00	185,756.5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42.97	209.95	558.3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03,380.02	172,346.05	185,198.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03,380.02	172,346.05	185,198.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3. 本公司不存在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